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4〕41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仁璐海鲜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RGWY8U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雒容市场门面

负责人：覃智庆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东新区仁璐海鲜商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一共有1台在经营活动中用于称量商品重量的电子计价秤，执法人员将2千克砝码放置在上述电子计价秤上进行称量，发现电子计价秤显示的重量为4斤，但是，在依次按压该电子计价秤上的“单价1、单价2”按键后，电子计价秤显示的重量分别为4.23、4.35斤。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1台电子计价秤抽样检验。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

2024年7月11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7月18日，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院出具1份《检定结果通知书》，上述1台电子计价秤的检定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2024年7月1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一共有1台用于称量烧卤重量等销售经营活动的电子计价秤计量异常；经抽样送检，检定结果不合格。因当事人未建立财务账册，未统计经营额、利润等，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本案当事人资质及相关人员身份；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检定结果通知书》等，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等。

2024年7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37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不存在从轻及从重的情形，对当事人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适用一般处罚。

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电子计价秤1台；
2. 罚款1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

LDZ  
UNGH  
1612柳



7001



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4年7月26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